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第 7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6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第 2 點

- 二、本院為增進辦學績效與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院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本院若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 四、本院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院教師五人以上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辦理本院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評鑑小組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五、本院之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
- 六、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
 - (二)組成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
 - (三)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
 - (四)完成自辦品保認定。
 - (五)遴聘自評訪視委員。
 - (六)依評鑑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 1.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 2.由本院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
 - 3.依本院初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
 - 4.回覆自評訪視委員待釐清問題。
 - 5.接受自評訪視委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
 - 6.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
 - 7.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
 - 8.申復申請：
 - (1)本院於收到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
 - ①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②評鑑總結報告書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2)本院向自評執行委員會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受評單位之自評訪視委員進行審查，並由自評訪視委員召集人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以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決。

9.評鑑檢討及自我改善追蹤：

(1)本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本院及教務處備查。

(2)本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單位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本院落實改善。

(3)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級單位(含中心、室)情事者，本院應提報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

(4)本院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七、本院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八、本院之評鑑結果應用應列入本院中長程計畫，落實品保機制。

九、本院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若為「未通過」，須接受「再評鑑」。

前項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程序如下：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本院於一年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總結報告書之改善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若為「未通過」，本院於一年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程序進行。再評鑑委員以原自評訪視委員擔任為原則。

十、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本院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項目。「再評鑑」若未通過，本院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人力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十一、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

十二、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